

5 原住民保留地之 權利、義務

(一)他項權利不得轉讓或出租：

- 1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、地上權、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，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、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，不得轉讓或出租。(開發管理辦法第15條)
- 2、原住民違反轉讓或出租者，得由鄉(鎮、市)公所為下列處理：
 - (1)收回原住民保留地。
 - (2)已為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登記者，訴請法院塗銷登記。
 - (3)租用或無償使用者，終止其契約。

(二)編定為林業用地設定農育權者，應確實完成造林並撫育成林。

(三)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，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。(開發管理辦法第18條)

(四)原住民於取得土地權利後，其使用應依各土地使用管制項目合理利用土地，以免違反各土地使用管制項目規定，而遭受裁罰。

6 洽詢方式及連絡管道

若您還有原住民保留地相關問題，歡迎利用下面電話向本府及各鄉(鎮、市)公所洽詢：

單位 電話

花蓮縣政府 03-8228655

新城鄉公所 03-8267223

秀林鄉公所 03-8612116

花蓮市公所 03-8322141

吉安鄉公所 03-8523126

壽豐鄉公所 03-8652131

豐濱鄉公所 03-8791350

萬榮鄉公所 03-8751321

鳳林鎮公所 03-8762771

光復鄉公所 03-8702206

瑞穗鄉公所 03-8872221

玉里鎮公所 03-8883166

富里鄉公所 03-8831111

卓溪鄉公所 03-8883118

花蓮縣政府編印 廣告

原住民保留地 政策及法令宣導

花蓮縣政府關心您

